

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如訂有信徒大會或教徒大會，主管機關應督導明確規定之相關事項

依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：「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。」如捐助人在捐助章程內訂定信徒大會或教徒大會，其性質為財團內部之組織，賦予之權限，為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。並應由主管機關督導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就下列事項明確規定：

- 1.信徒（教徒）資格之確定方法。
- 2.信徒（教徒）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召開程序。
- 3.決議之成立方式。
- 4.大會之合法權限。

（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9 月 7 日（66）台函民字第 07836 號函）